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坏公司利益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资产处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事项筹划推进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严防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重点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事会成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